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1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燐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743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14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玉燐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扣案之鐵鎚貳支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玉燐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玉燐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被告於案發時為已滿80歲之人，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1份在卷可參，考量被告於本案之犯罪情狀、依其年齡對於本案之認知及控制能力、犯後態度，認為合於刑法第18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故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1)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素行良好，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2)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犯罪之動機以及揮舞鐵鎚並將鐵鎚朝員警丟擲，經員警欲以現行犯逮捕，卻仍不斷推擠反抗致員警受傷（未據告訴）之犯罪手段與所生損害；(4)於準備程序時自陳

01 國小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家中沒有人需要其扶
02 養、有請看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上開
05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審酌被告於犯後終能坦承犯行，
06 可見被告犯後具悔悟之心，考量被告一時思慮不周而誤觸刑
07 典，經此偵審教訓，信無再犯之虞，並參酌員警稱願意原諒
08 被告，可以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之意見（本院卷第57頁），
09 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條第
10 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被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又為
11 使被告確實知所警惕，兼衡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之經濟狀
12 況，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
13 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倘被告違
14 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5 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
16 銷。

17 三、沒收部分：

18 扣案之鐵鎚2支，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
19 被告供承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20 收。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第1項、第454條
2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4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5 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27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0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詹書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135條

08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1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2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刑：

14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5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6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
17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附件：

19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8743號

21 被 告 林玉燐 男 8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南投縣○○鎮○○街0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玉燐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9時許，在南投縣○○鎮○○街
28 000號前，持鐵鎚敲打吳明岳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9 車，並持鐵鎚、徒手毆打吳明岳(毀損、傷害部分均未據告
30 訴)，經吳明岳報警處理後，詹丞佑警員、陳怡璇警員於同

01 日10時11分許抵達現場，林玉燐明知詹丞佑係依法執行職務
02 之公務員，竟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基於對於公務員
03 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之犯意，揮舞手中客觀上足以對人之
04 生命、身體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之鐵鎚朝詹丞佑走去，
05 再將鐵鎚朝詹丞佑丟擲，經詹丞佑上前欲以現行犯逮捕林玉
06 燐，林玉燐仍不斷推擠反抗，妨害詹丞佑公務之執行，詹丞
07 佑因而受有頭部其他部位擦傷、右側前臂擦傷、左側無名指
08 擦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手部擦傷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
09 告訴）。嗣林玉燐為警逮捕後，經警於同日10時14分許扣得
10 鐵鎚2支。

1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玉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①被告有於前揭時、地與證人吳明岳發生衝突，經警到場處理之事實。 ②被告於警詢坦承其有持鐵鎚攻擊員警，於偵查中否認此情之事實。
2	被害人詹丞佑於警詢時之陳述	被害人係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集集派出所警員，其經接獲民眾報案，於前揭時、地前往處理，遭被告持鐵鎚朝其靠近，並遭被告丟擲鐵鎚，嗣被害人於逮捕被告過程中，遭被告徒手抓傷之事實。
3	證人吳明岳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有於前揭時、地與證人吳明岳發生衝突，經警到場處理，被告持鐵鎚攻擊員警之事實。
4	員警職務報告1份、員警密錄器畫面截圖8張	全部犯罪事實。
5	被害人傷勢照片、現	佐證被害人、證人吳明岳所受傷勢情

01

	場照片各4張、第一診所診斷證明書、竹山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形，及證人吳明岳車輛受損情形之事實。
6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	佐證員警於前揭時、地扣得前揭鐵鎚2支之事實。
7	車輛詳資料報表1份	佐證證人吳明岳前揭車輛車籍資料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罪嫌。被告已滿80歲，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扣案之鐵鎚2支，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0

檢 察 官 鄭宇軒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3

書 記 官 何彥儀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135條

16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8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20

- 01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 02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03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 04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